邵阳学院学术委员会2014—2015学年度

工作报告

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邵阳学院章程》、《邵阳学院学术委员会条例》等文件精神和相关规定，邵阳学院学术委员会认真履行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工作职能，对学校学科建设规划、科研事业发展、学术咨询、学术评价与学术审议、学术道德建设等方面发挥了建设性作用，有力推动学校各项事业发展。

**一、充分发挥学术组织作用，有效履行委员会职责，**

1、校学术委员会对各类平台（基地）、项目、奖励申报的推选和评审进行严格把关，坚持学术标准，确保质量。

在项目申报方面，校学术委员会参与了各类项目推荐和答辩审议等工作。本学年度学校共获得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项，国家自科基金青年项目1项，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5项和其他省级项目31 项。 在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申报评审工作中，学术委员会精心评选出的优秀项目共立项35项（其中重点项目5项，青年项目7项）。

在成果获奖方面，本学年度学校获地市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54项，其中获湖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和三等奖各1项。

2014年年末对学校教职工上一年度取得的校级科研成果奖励进行了评定。

2、审议学科发展规划，推进学科建设。校学术委员会认真听取相关学科发展专题汇报，针对学科发展趋势、学科建设情况、影响学科发展的主要问题，深入分析学科发展的成绩和存在问题，并提出建设发展建议。

 3、做好学术委员会换届的前期工作。学校印发了《2015年邵阳学院学术委员会换届办法》，并由秘书处监督和指导各校属单位如期完成新一届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推选工作。

**二、扎实开展学风建设活动，营造良好的校园学术氛围**

校学术委员会对学风建设一直常抓不懈，深入开展学风调研，召集各部门进行座谈。2014年年末，校学术委员会对学风建设专项教育和治理行动（2012—2014）进行了梳理和总结，并向省教育厅提交了正式报告。

在科学研究和教学活动中，教育全校师生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实事求是，尊重科学，严谨治学，坚守诚信，保持学术道德操守。对于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的当事人，根据学校的处罚规定，调查和认定相关责任后，给予相应的处理措施。

今后，学校将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不断推进学术委员会运作与管理的科学化、系统化、标准化和规范化，在学术决策机制、学科融合、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进行深入探索，更好服务学校发展。